



康健人壽

To: 先生/小姐 收 Fax: 請於收到申請書2日內填寫及簽名後傳真 Fax: 02-77261875 或 77261876 或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康健人壽 營運暨理賠部(保戶服務) 收 如有相關查詢,請洽客服專線:(02)6623-3688 (如需確認傳真,請傳真後儘速來電查詢;如 於晚上八點後傳真,請於次一工作日再來電確認)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受益人)

保單號碼: TWE 0001110 要保人: 康先生 被保險人: 康先生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C123123123 茲向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內容。本人同意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且批註後始生效力。保單內容申請變更如下:

1、聯絡地址 變更為: 聯誼會信箱: 聯絡電話變更如下: 公司 () 分機 住宅 () 手機

適用變更要保人 2、變更要保人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新要保人簽名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手機號碼: (若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需附新身分證影本) (1)要保人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2)要保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民身份? 是 否 (3)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是 否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4)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是 否 若是,請說明: 註:新要保人請同時填寫聯絡地址,未填寫即視為同原要保人留存之地址。

3、變更身故受益人: 依 順位 平均 比例 分配保險金。(請擇其一勾選) (1) 吳小姐 與被保險人關係 夫妻 身分證字號 E223223223 出生年月日 28.11.15 比例 50%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聯絡電話: 0900123456 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F (2) 康妹妹 與被保險人關係 父女 身分證字號 C250250250 出生年月日 105.9.13 比例 50%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聯絡電話: 0900123456 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F (3)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比例 %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 身故受益人有二位以上時,請指定給付順位及比例,若未指定或指定不明時,則以同一順位、均分方式辦理。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生存、癌症、重大疾病、醫療、手術醫療、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不接受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非指定為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非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請說明原因: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4、其他: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收到、閱讀並瞭解「康健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如申請書第二頁所示)。

★要保人簽名:(請親自簽名) 康先生 ★被保險人簽名:(請親自簽名) 康先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註1) 保險經紀/代理人簽署人章

附註:1.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以下欄位由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上述內容若有塗改,請要、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

批註書 本公司同意上述契約內容變更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零時生效,每期保費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元整。 因以上變更調整,本期保費補收\$ 元 因以上變更調整,本期保費退費\$ 元 (本申請書未經營運暨理賠部簽章不生效力)

保全作業欄: 核對簽名無誤 審核不符退件 經辦: 覆核:

康健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等聯絡方式
- (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